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0/Add.10
9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 题.....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 委员会在1994年2月16至22日第26至29次和第31至34次会议上以及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a)、(b)、(c)、(d)²。

2. 关于议程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4/2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3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的问题最新报告(E/CN.4/1994/30);

秘书长关于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说明(E/CN.4/1994/32);

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告(E/CN.4/1994/33);

秘书长关于起草一项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说明(E/CN.4/1994/88 和 Corr. 1);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4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93和Corr.1);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4年1月2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4/10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笔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NGO/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基督教行动废除酷刑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NGO/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

陈述(E/CN.4/1994/NGO/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美国法学家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契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无国界记者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36)。

3. 在第26次会议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4/33)。

4.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ouis Joinet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7)。

5. 在关于项目10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智利(第26和32次)、中国(第28次)、塞浦路斯(第26次)、古巴(第3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2次)、俄罗斯联邦(第29次)、印度(第29次)、荷兰(第33次)、秘鲁(第32次)、波兰(第33次)、大韩民国(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9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3次)、西班牙(第32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第26次)、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第32次)、葡萄牙(第33次)、捷克共和国(第28次)、土耳其(第28次)。

7. 瑞士观察员发了言(第29次)。

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1次)、大赦国际(第29次)、第19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33次)、世界基督教生活会(第2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秘鲁人权全国协调会)(第26次)、国际笔会(第26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3次)、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26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8次)、人权观察社(第33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33次)、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第29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2次)、国际妇

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7次)、基督和平会(第32次)、大同协会(和秘鲁人权全国协调会)(第33次)、无国界记者(第31次)、罗伯特·F·肯尼迪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纪念中心(第29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34次)。

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33次)、中国(第29和33次)、哥斯达黎加(第34次)、古巴(第29、32、33和34次)、厄瓜多尔(第32次)、西班牙(第2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印度(第29、32、33和34次)、印度尼西亚(第33和34次)、伊拉克(第2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2次)、肯尼亚(第29和34次)、马拉维(第32次)、巴基斯坦(第29、32和34次)、菲律宾(第34次)、葡萄牙(第3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4次)。

10. 巴基斯坦(第34次)和葡萄牙(第34次)作了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11. 在第55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31,提案国为: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节A节(第1994/30号决议)。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15.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2,提案国为: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加拿大、希腊、几内亚比绍、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 委员会暂停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42。

17. 后来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开始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42。

18. 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4段,将“当联合国...责任时”改为“当联合国在艰难条件下向世界各地派出工作队而担负更大责任时”;
- (b) 在同一段中,删除“尤其是在...方面,”
- (c) 在同一段中,在“其工作人员”之后加上“和由其授权的人员”等字。

19.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42号决议)。

21.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3,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俄罗斯联邦、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德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希腊、拉脱维亚、捷克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序言部分第13段,删除“根据安...的经验及”等字,并删除“联合国”之后的“其他”二字。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24.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1号决议)。

2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4,提案国为: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古巴、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菲律宾、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将“同各国...辩驳程序”改为“遵循其与各国对话而制订的程序”;

(b) 执行部分第5段与第6段对调,原先的第5段变为第6段,原先的第6段变成第5段;

(c) 在新的第5段中,将“还注意到”改为“在这方面注意到”;

(d) 执行部分第16段,在“人身保护令”之后加上“或类似程序”;

(e) 执行部分第19段,在“如何能”之后加上“在其职权范围内”。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2号决议)。

3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6,提案国为:

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丹麦、俄罗斯联邦、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挪威、荷兰、葡萄牙、波兰、捷克共和国、瑞典和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列支敦士登、拉脱维亚、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

将执行部分第10段改为“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三次报告所指出的，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护的权利而遭任意拘留的案件数目庞大，对此表示关切。”

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34.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3号决议)。

36. 表决之后，马来西亚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8，提案国为：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西班牙、芬兰、匈牙利、意大利、挪威、荷兰、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拉脱维亚、新西兰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4号决议)。

40. 表决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41.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0，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比利时、菲律宾、瑞典、拉脱维亚、挪威、大韩民国、塞浦路斯、古巴、尼日利亚、科威特、加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5号决议)。

44.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4/L.51，提案国为：加拿大、日本、挪威。德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

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4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107号决定)。

49. 鉴于第1994/107号决定的通过(见第44至48段),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定草案3作出决定(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

50. 1994年2月28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3: 德国、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33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查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铭记L.M.辛格维先生编写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中所载的原则,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强调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司法机关和律师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联系，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25)，

2. 核可小组委员会载于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9号决议的如下建议：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

3.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之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权包括下列任务：

- (a) 把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控提请进行对质检查；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保护和改善这种独立性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计划；
-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改善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4. 恳请所有国家政府向执行任务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帮助，并向他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向它报告他为完成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组织的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确认小组委员会如下建议的决定：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也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权包括下列任务：

- (a) 把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控提请进行对质检查;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保护和改善这种独立性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计划;
-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改善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51. 在第55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L.53/1994/Rev.1)其提案国与E/CN.4/1994/L.53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同。德国、安哥拉、阿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丹麦*、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约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 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41号决议)。

56. 鉴于第1994/41号决议的通过(见第50至55段),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议草案六作出决定(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B节)。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议草案二(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A节)。

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43号决议)。

6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决议草案五(E/CN.4/1994/2--E/CN.4/Sub.2/1993/45,第一章A节)。

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之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²

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4.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44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5. 关于议程项目10(a),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8/5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4/29和Add.1);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31);

美国法学家学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8)。

66. 在第26次会议上,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31)。

67. 在关于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 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巴西(第32次)、塞浦路斯(第26次)、古巴(第34次)、希腊(第26次)、印度(第29次)、印度尼西亚(第31次)、马拉维(第27次)、荷兰(第33次)、秘鲁(第32次)、波兰(第33次)、葡萄牙(第33次)、捷克共和国(第28次)、大韩民国(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9次)、斯里兰卡(第29次)、苏丹(第29次)。

6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丹麦(代表丹麦、芬兰、爱尔兰、挪威和瑞典)(第27次)、埃及(第32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第26次)、西班牙(第32次)、塞内加尔(第27次)。

69.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9次)。

7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大赦国际(第29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1次)、伊斯兰世界大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6次)、自由法国: 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第26次)、印度不结盟运动研究所(第27次)、人权观察社(第33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33次)、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权利国际联合会(第33次)、解放社(第3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8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7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7次)、国际猎鹰运动--社会党教育国际(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组织(第31次)、基督和平会(第32次)、大同协会(第33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34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29次)、保卫人权律师委员会(第29次)。

71.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印度(第29、32和34次)、印度尼西亚(第33和34次)、伊拉克(第29次)、西班牙(第29次)、巴基斯坦(第29、32和34次)、土耳其(第33次)。

72. 在第55次会议上, 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7,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德国、比利时、希腊、日本、卢森堡、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2章A节(第1994/36号决议)。

75. 1994年3月2日, 下列国家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4: 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俄罗斯联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新西兰、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草案全文如下: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 这两条都规定,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权利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根除酷刑的第二部分B节第5小节，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欢迎在区域一级根据《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设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但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令人震惊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以及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把任期再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继续交换看法，并与联合国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联系，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本着任何重大利益都不能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促进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实际援助方式向关心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它们得以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决议中所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有关免受酷刑一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实施；

3. 强调得到现任特别报告员赞许的前任特别报告员关于提请各国政府采取认真行动的建议，尤其是：

(a) 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作为防止酷刑发生之有效措施的重要性；

(b) 司法机关应发挥积极作用，保证被拘留者依据国际和国家标准应享有的权利；

(c) 得到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因此应属例外并应始终受到司法控制；

(d) 每个人应有权在被捕之后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法庭立即就其被捕的合法性立即提出诉讼；

(e) 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正式记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份，并绝对禁止在审问时蒙住被拘留者的眼睛或带上头罩；

(f) 应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受理个人有关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控诉；

4. 忆及隔离拘留特别易于导致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隔离拘留应加禁止；

5. 忆及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政府和各专业及医学协会应采取严厉措施制裁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

6. 赞同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禁止行为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人必须受到追究，无论何时如果对酷刑的控告得到证实，肇事者应受到严惩，特别是发生酷刑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应受到严厉处罚；

7.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该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8. 强调法律和治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9. 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向司法、执法、拘留和其他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可有助于制止酷刑的发生的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10. 吁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方案的一部分派出执法、拘留和医务方面的合格专家,应各国政府之请给予协助,防止酷刑的发生;

11.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信且可靠的资料;

12.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13.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应继续进一步与负责反对酷刑的各方面机制和机构进行磋商,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性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也宜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尤其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机关进行合作;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信且可靠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5.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及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16.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7. 感到遗憾的是,过去的一年中无任何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它们的国家;

1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

19.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继续列明各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2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76. 在第55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德国、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俄罗斯联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葡

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塞浦路斯、美利坚合众国、波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7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79. 关于议程项目10(b)，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28)；

80. 在关于项目1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奥地利(第32次)、中国(第29次)、塞浦路斯(第26次)、马拉维(第27次)、斯里兰卡(第29次)。

8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3次)、丹麦(代表丹麦、爱尔兰、芬兰、挪威、瑞典)(第28次)、西班牙(第32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第26次)、捷克共和国(第28次)、塞内加尔(第27次)。

8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4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6次)。

83. 西班牙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29次)。

84. 在第55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新西兰、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拉圭。德国、希腊、卢森堡、墨西哥、巴拿马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5.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6.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8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87.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和Corr.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应负责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对原南斯拉夫进行访问的报告(E/CN.4/1994/26/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25)。

88. 在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和Corr.1和Corr.2)。

89. 在关于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 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塞浦路斯(第26次)、古巴(第34次)、印度(第29次)、印度尼西亚(第31次)、马拉维(第27次)、荷兰(第33次)、秘鲁(第32次)、波兰(第33次)、大韩民国(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9次)斯里兰卡(第29次)。

9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克罗地亚(第32次)、尼加拉瓜(第26次)、挪威(第32次)、葡萄牙(第33次)。

91. 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9次)。

9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大赦国际(第29次)、安地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中美洲捍卫人权委员会(第33次)、伊斯兰世界大会(第33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31次)、拉丁美洲被拘留者--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2次)、自由法国: 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26次)、印度不结盟运动研究所(第27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33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解放社(第3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4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7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6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9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34次)。

93.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摩洛哥(第34次)、印度(第32和34次)、印度尼西亚(第33和34次)、巴基斯坦(第29、32和34

次)。

94. 1994年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29;随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洛伐克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 下列文书所载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各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文书和决议,

忆及 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又忆及其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其中特地请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为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问题拟订一个机制方案,

对原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的许多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深感不安,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的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同时重申其有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迅速查明他们亲人的下落,

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应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到原南斯拉夫访问后提出的报告(E/CN.4/1994/26/Add.1)及其中所载宝贵建议,

强调报告中建议的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特别程序”应把基本目标放在向失踪人士的亲属和家人提供有关他们命运的消息上,

1. 赞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报告(E/CN.4/1994/26/Add.1)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决定将拟议的“特别程序”作为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共同使命;

2. 全力支持下述建议:“特别程序”应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

采用务实的做法，以便在追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时取得最高效率并得到有关各方的最大力合作；

3. 认为通过“特别程序”应能直接同有关方面接触并进行现场调查，这是促进查明失踪人士下落所必不可少的；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拨出“特别程序”所需的经验丰富工作人员、设备和财政资源，必要时可为此人道主义事由向有兴趣的政府和其他组织募捐，并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过适当的闭会期间的磋商，为此目的立即着手指定一名成员；

5. 强调迫切需要设立这一个特别机制，以便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接到关于查明失踪人士下落的所有要求立即交给有关各方；

6. 请有关各国政府、其他有关方面和有能力给予帮助的其他方面--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特别程序”通力积极合作，以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从而缓解失踪人士的许多亲属的悲痛；

7. 请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被指定的一位成员将他们的调查结果告知失踪人士的家人和亲属，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们共同的年度报告，其中应酌情列明他们在工作遇到的各种障碍。”

95. 在第55次会议上，没有任何成员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4/L.29进行表决，于是，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没有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9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4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求斯、挪威、新西兰、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加拿大、塞浦路斯、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7.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改：

(a) 在序言第6段，删除“许多国家的”之后的“法律、政策和”这些词语；

(b) 在同一段，“许多国家.....不符合”改为“一些国家.....可能违背”；

- (c) 在序言倒数第2段, “编写”一词改为“编列”;
 - (d) 在同一段, “名单”前加上“初步”;
 - (e) 在执行部分第11和12段, 删除“国家”之前的“有关”一词;
 - (f) 在执行部分第17段, “考虑到”改为“执行”;
 - (g) 在执行部分第18段, 删除下列词语: “根据《宣言》评估各国的做法”;
 - (h) 在执行部分第21段, 加上下列词语: “或类似的程序”;
 - (i) 在执行部分第23段, “批准”一词改为“感兴趣地注意到”。
9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00. 关于议程项目10(d), 委员会收到负责审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5和Add.1)。

101. 在1994年2月16日第26次会议上,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介绍了负责审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5和Add.1)。

102. 在关于项目10(d)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 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32次)、巴西(第32次)、智利(第31次)、塞浦路斯(第26次)、哥斯达黎加(第29次)、马拉维(第27次)。

103. 委员会还听取了塞内加尔观察员的发言(第27次)。

10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7次)、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组织(第29次)。

105. 在第55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52, 提案国为: 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荷兰、秘鲁、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古巴、希腊、巴拿马、保加利亚、拉脱维亚、马耳他、美利坚合众国、塞浦路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7.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4/34号决议)。

XX XX XX XX XX